

关于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券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8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转换转换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注: 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日的每个工作日, 2024年5月29日(含当日)至2024年6月4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 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费率执行, 但下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 下一开放期首个工作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费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2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2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级别另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300元	0.8%
300元<M<500元	0.7%
M≥500元	按成交额,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 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 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 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 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 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 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定期开放基金申购业务, 其申购费率优惠已经发布临时公告, 则具体费率适用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的事项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销售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 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在该销售机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份额持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 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4.3 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
N≥30天	0%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 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规则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转出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用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转出日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与赎回费用的, 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 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 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入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及基金转出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基金转换的原则: 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目的转换申请应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申请, 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以申请时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在任何一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入的基金;

(2) 基金转换的限制:
①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 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② 基金转换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请,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 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 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咨询。

(3)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代理的其他开放基金时, 最低转出份额应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对外公告。

(4)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并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 投资者在T+1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于开始实施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 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并且对于转出未确认基金份额, 将采取相应的比例确认; 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部分确认的原则, 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不予确认。

(6) 基金转换的费用
①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基金运作的情况;
(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 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 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 或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资产净值比例上限;
(h)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 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j)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 可能会导致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 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 基金资产规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足规定;
(l)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基金运作的情况;
(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操作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时, 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fund.cn)

6.2 场外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惠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微众信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信息披露的公告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销售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关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mf.com.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以查询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 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601061 证券简称: 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 2024-03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择机减持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不超过25,390,428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减持计划”), 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 相关股票减持和披露需同时遵守加拿大证券法(证券法)。

● 本次减持计划中, 公司股票仅为公司初步意向, 尚未确定交易对手, 尚无明确交易价格, 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在尚未交易前, 数量、价格以及交易对手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 公开前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若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及时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资源配置, 释放公司部分投资价值, 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择机减持不超过25,390,428股股票, 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 相关股票减持和披露需同时遵守加拿大证券法(证券法)。

二、交易背景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计划择机减持艾芬豪矿业公司艾芬豪不超过25,390,428股股票, 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

(二) 艾芬豪基本情况
艾芬豪英文名称 Ivanhoe Mines Ltd., 成立于1993年4月29日, 注册地为: Suite 654-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E1, 主营业务主要为矿产资源和勘探和开发, 于2010年10月25日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TSX:IVN。根据2024年艾芬豪财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艾芬豪总股本为2,327亿加元(折合人民币约175亿美元), 艾芬豪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中信金属持股比例约24.7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约13.03%, Robert M. Friedland 持股比例约12.84%, 其他基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约40.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艾芬豪总资产50.00亿美元, 净资产35.81亿美元, 2023年归母净利润3.19亿美元(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艾芬豪总资产50.76亿美元, 净资产36.34亿美元(2024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0.66亿美元(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信金属持股情况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4,671,533股艾芬豪股票, 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78%, 前述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也不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 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减持计划
1. 减持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交易数量及方式
通过加拿大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25,390,428股股票, 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需同时符合中国和加拿大法律法规。
三、本次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初步测算, 预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预计可实现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减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减持目的
截至2024年4月30日,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4,671,533股艾芬豪股票, 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78%, 中信金属所持有艾芬豪股票对应市值约为307.4亿元人民币(按照艾芬豪2024年4月30日收盘价7.98美元), 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为释放公司部分投资价值, 优化资源配置, 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在当前实现较好投资收益的情况下, 拟择机减持艾芬豪股票。

(二) 减持对公司艾芬豪投资收益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 按照最大减持数量测算, 中信金属对艾芬豪持股数量为289,281,102股, 仍仍超过20% (按艾芬豪目前的股本总额计算), 对公司对艾芬豪的持股比例和股东相关权利无影响。本次减持是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做出的决策, 不影响公司对艾芬豪长期以来的战略投资。本次减持不影响公司聚焦上游资源开发的长期发展战略, 中信金属将持续加大对艾芬豪的长期战略投资合作。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将根据市场行情、艾芬豪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际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061 证券简称: 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 2024-03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召集人授权或授权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2024年5月31日, 9:15-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协议购回业务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31日, 上午9:00, 下午1: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3.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电话会议

四、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6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晏磊 先生(女士) 代表其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晏磊 先生(女士) 代表其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优先股票:
晏磊 先生(女士) 代表其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31日, 上午9:00, 下午1: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3.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电话会议

六、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七、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八、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九、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一、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二、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三、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四、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五、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六、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七、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八、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十九、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一、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二、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三、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四、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五、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六、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七、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八、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 ctcmetal@ctc.com
特此公告。

二十九、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 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晏磊
联系电话: 010-848621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00
电子邮箱: